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、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(单位名称)的无锡市梁溪区林长制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市梁溪区林长制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华（安徽）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2934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1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华（安徽）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1年12月3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享受本项政策的中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